

周口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充实更新我局的领导信息、机构设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的知情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于涉及我局的便民服务事项、行政执法职责等，市司法局及时在部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周口市司法局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文书，全年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6 件，已按照程序规范进行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严格审核，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二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司法行政相关内容，更新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信息，发布典型案例，让群众更加了解司法行政工作职责，稳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化、信息公开工作法治化建设。三是完善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机制，严格督促落实内容保障责任，确保网站全年不出现空白栏目、更新不及时栏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市司法局对照省司法厅、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整合宣传平台，梳理抖音、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全年通过市司法局官网发布政务信息 649 条；“周口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消息 326 条；“周口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共发布信息 98 条；“周口普法君”抖音共发布短视频 53 个。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

(五) 监督保障：市司法局宣传科统筹负责周口市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监督各相关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6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5年，市司法局虽然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仍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不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等短板。

改进情况：在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方面，结合本单位职能，继续加强网站和新媒体等平台的信息更新、发布审核、风险排查、安全防护等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和提升政府信息供给质量；在提升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方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工作能力水平，依法依规准确规范发布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